

# Ünal Tekeli v. Turkey

（已婚女性冠夫姓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四庭於 2004/11/16 之裁判

案號：29865/96

黃昭元\*、倪伯萱\*\* 節譯

## 判決要旨

1. 公約第 8 條並未包含任何有關姓氏之明文規定，但作為個人身分辨識及家族連結之途徑，個人之姓氏確與他或她的私人與家庭生活相關。規範姓氏使用可能具有公共利益之事實，尚不足使個人姓氏的問題脫離私人與家庭生活之範疇；而根據本院先前之解釋，所謂私人與家庭生活之範疇某程度上包含與他人建立關係之權利。

2. 不同對待僅在欠缺客觀及合理之正當化基礎時，始該當於第 14 條所稱之歧視。該正當化基礎之存在必須以民主社會中一般普遍之原則加以評價。對於公約所包含權利之行使予以不同對待，必須不止在追求正當目的（legitimate aim）：當明確認定「所使用之手段與所欲實現之目的間欠缺合理的比例關聯（reasonable relationship of proportionality）」時，亦同樣違反第 14 條。就以性別為基礎之不同對待，須提出非常重要的理由（very weighty reasons），才能被視為符合公約規定。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 司法院大法官助理，國立臺灣大學法學碩士。

3. 政府並未舉出在欠缺共同的家族姓氏所表現的家族一體性下，可能對已婚配偶及/或第三人所造成之具體或實質困難，或可能對公共利益所造成之危害。在此情況下，以家族一體性之名，強制已婚女性必須改冠夫性—即使她們能在夫姓前放上她們婚前之本姓—實乏客觀而合理的正當基礎。

4. 為維持出生、婚姻與死亡登記，從以夫姓為家族姓氏之傳統制度，轉型到容許已婚配偶或保留其本身之姓氏、或自由選擇一個共同的家族姓氏，其間的制度變革將不可避免地造成重大影響。但我們可以合理地期待社會為確保個人得依其所選擇的姓氏，過著有尊嚴及有價值之生活，而必須忍受某種不方便。

####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 隱私權、第 14 條 平等權

### 事實

聲請人 Ayten Ünal Tekeli 為土耳其國民，1965 年出生，於 1990 年 12 月 25 日結婚，當時她正擔任受訓律師 (trainee lawyer)。聲請人於婚後依照土耳其民法第 153 條之規定冠夫姓，由於她先前在職場上係使用其婚前之本姓 (maiden name)，故仍繼續在她的法定姓氏 (即夫姓) 前冠上其婚前之本姓。但她卻無法在官方文件上同時使用這兩個姓氏。(第 9

段、第 10 段)

聲請人於 1995 年 2 月 22 日起訴請求許可其僅使用婚前之本姓「Ünal」，遭初審法院駁回；聲請人上訴，亦遭駁回。(第 11 段—第 12 段)

土耳其民法第 153 條於 1997 年 5 月 14 日修正公布，使已婚女性得在其丈夫之姓氏前，冠上其婚前之本姓。土耳其並於 2001 年 11 月 22 日制定新民法，該第 187 條與舊法第 153 條之法條文字完

全相同。(第 13 段)

經查，1997 年 5 月 14 日前土耳其民法第 153 條（即本案中所適用之法律）規定：「已婚女性應冠夫姓……」。1997 年 5 月 14 日修正後第 153 條及 2001 年 11 月 22 日新民法第 187 條則規定：「已婚女性應冠夫姓。但若已婚女性擬於其姓氏之前保留其婚前之本姓者，得於簽署結婚證書時向『出生、結婚與死亡登記機關』（Registrar of Births, Marriages and Deaths）、或於結婚後在『出生、結婚與死亡登記處』（Registry of Births, Marriages and Deaths）為書面宣告。」針對該修正後之條文，土耳其憲法法院於 1998 年 9 月 29 日宣告其並未抵觸憲法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理由提到已婚女性冠夫姓是傳統習俗及社會現實，用意在於保護本質上較男性脆弱的女性、強化家族連結、促進婚姻和諧及避免雙頭馬車，為保障家族一體性而承認夫姓之優先地位，尚屬合理。(第 14 段、第 16 段)

在國際法層次，諸如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的部長

委員會（Committee of Ministers）、歐洲理事會議會（Parliamentary Assembly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及聯合國均曾制定公布有關性別平等之決議、建議書或公約。(第 17 段—第 31 段)

## 主 文

合議庭一致認為：

- 一、政府之程序異議（preliminary objection）駁回。
- 二、聲請人為符合公約第 34 條目的之「被害人」。
- 三、確有違反公約第 14 條加第 8 條之情事。
- 四、是否有單獨抵觸第 8 條之情事，無庸審究。

## 理 由

### I. 政府之程序異議

32. 政府提出兩項程序異議：一為聲請人欠缺被害人地位，二為聲請人未遵守六個月之期限。

#### A. 聲請人有無「被害人」地位

33. 政府爭執聲請人並非公約第 34 條意義下之被害人。他們注意到聲請人於結婚當時只是一

名受訓律師，不得執行律師業務；而當她開始執業之後，她已經冠上夫姓。因此，政府主張聲請人婚後姓氏之改變，並未對她的職業生涯造成困擾。

34. 聲請人則宣稱，一般受訓者第一次與他們的職業產生連結，就是在其律師訓練期間，且該段期間與他們職業生涯的其他部分無法切割。她另主張，在職業層面之外，一個人的姓氏對於其認同的建立格外重要。聲請人因結婚而必須改變其婚前之本姓，已造成她與她的過去間無法回復的割裂。

35. 本院無須決定聲請人於擔任受訓律師時，因結婚而改變姓氏之義務是否可能妨礙其往後的職業生涯。本院重申除職業或商業之脈絡外，姓氏確實影響到且決定了個人在私人及家庭生活中，建立及發展社會、文化及其他人際關係之能力（參見 *Niemietz v. Germany*, judgment of 16 December 1992, Series A no. 251-B, § 29）。本院認為在本案中，政府拒絕聲請人使用其宣稱在私生活及其文化或政治活動中，廣為人

知之本姓 Ünal，可能已經相當程度地影響到她在職業以外之活動。

因此，聲請人爲系爭決定之被害人（相同之見解，請見 *Burghartz v. Switzerland*, judgment of 22 February 1994, Series A no. 280-B, § 18）。

#### B. 是否符合六個月期間之規定

36. 政府指稱聲請人未遵守六個月期間之規定。其主張，鑑於系爭情況源自內國法，內國法院本無權同意聲請人之請求。在本案情形，聲請人應該在其結婚日起六個月內，也就是至遲應於1991年6月25日前，就要提出本件聲請案。

37. 本院重申：當被指爲違反公約之行爲無內國救濟制度存在時，該六個月期間原則上係自系爭行爲發生之日或聲請人受該行爲直接影響之日起算。然而，在聲請人先求助於內國之救濟制度，之後才發現該救濟無效之例外情形，則須給予特殊考量。在此情形下，六個月期間得自聲請人知悉救濟無效之時起算（見

*Aydin v. Turkey* (dec.), nos. 28293/95, 29494/95 and 30219/96, ECHR 2000-III (摘要)。

38. 在本案中，本院所審查之系爭情形與民法第 153 條規定完全相符，並無疑義。然而，本院注意到在此之前之程序中，內國法院已得直接適用公約之規定（此規定依憲法第 90 條構成內國法完整的一部分），或得質疑民法第 153 條違憲（依憲法第 152 條），故在最後，他們應得同意聲請人之請求。因此，即使一般認為內國提供的救濟制度之勝率微乎其微，但如同這裡所宣稱的，它仍非一個無效的步驟。從而，它起碼有延後該六個月期間起算點之效果（參見 *A v. France*, judgment of 23 November 1993, Series A no. 277-B, § 30）。

因此，本院應駁回政府之程序異議。

## II. 所主張之違反公約第 14 條加第 8 條

39. 聲請人主張，政府機關拒絕她在婚後僅使用其婚前之本姓，已違反公約第 8 條及第 8 條

加第 14 條。

公約第 8 條規定：「一、任何人就其私人及家庭生活、其住居及其通信，享有受尊重之權利。二、政府機關不得干預該項權利之行使；但其干預係以法律為依據，且為民主社會中追求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或經濟福利之利益，為防止失序或犯罪，為保障健康或道德，或為保障他人之權利與自由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 14 條規定：「本公約所列各項權利與自由之享有，不得基於性別、種族、膚色、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意見、原國籍或社會出身（national or social origin）、與少數族群間之關連（association with a national minority）、財富、出生或其他地位，而給予差別待遇。」

40. 就上開主張之本質而言，本院認為以直接依公約第 8 條加第 14 條進行審查為當。

### A. 可適用性

41. 政府爭執公約第 8 條在本案中之可適用性。其主張姓氏的

決定並不完全是個人選擇之事項，國家在此領域享有廣泛的評斷餘地（margin of appreciation）。依其主張，指定姓氏之立法仍應在國家權力之領域內，而非落到公約之範圍內。

42. 本院重申公約第 8 條並未包含任何有關姓氏之明文規定，但作為個人身分辨識及家族連結之途徑，個人之姓氏確與他或她的私人與家庭生活相關。規範姓氏使用可能具有公共利益之事實，尚不足使個人姓氏的問題脫離私人與家庭生活之範疇；而根據本院先前之解釋，所謂私人與家庭生活之範疇某程度上包含與他人建立關係之權利（參見上述 *Burghartz* 案，§ 24）。

故系爭議題應在公約第 8 條之範圍內。

## B. 是否符合公約第 8 條加第 14 條

### 1. 兩造之主張

43. 聲請人指稱有權機關禁止她在結婚後僅冠其本姓，但土耳其法律卻允許已婚男性使用自己的本姓。她主張如此導致以性別為基準之差別待遇，與公約第 8

條加第 14 條規定不符。

44. 政府承認這造成了以性別為基準的不同對待，但主張其具有客觀而合理的基礎，故不構成歧視。

45. 政府援引上述 *Burghartz* 判決，主張家族一體性（family unity）與家族姓氏（family name）具有關聯，土耳其立法機關以規定家族應採夫姓之方式，選擇了以夫妻的共同姓氏來表現家族一體性之傳統價值。依政府之主張，家族一體性是公共政策考量，於個人接觸到公領域生活時，私領域生活隨即終止。

46. 政府並援引憲法法院於 1998 年 9 月 29 日之決定（參見上述 E 1997/61, K 1998/59），主張以性別為基準之不同對待，得因土耳其之社會現實而被正當化。政府指出：「68.8% 之女性僅有非常有限之經濟自由」，從而主張夫妻的共同姓氏…由夫姓來代表…是用來強化妻子在家族中的地位。

47. 政府重申，自民法第 153 條於 1997 年 5 月 14 日修正以後，

目前已婚女性可在其家族姓氏前保留其婚前之本姓。

48. 政府並指出，貿然變更將使保持出生、婚姻及死亡之登記制度產生重大困難。

## 2. 法院之認定

### a. 適用原則

49. 法院重申，公約第 14 條係在保護人民就公約其他實體規定所保障之權利及自由，免於遭受差別待遇。然而，並非所有不同對待都會構成違反該條規定。法院必須確認，其他居於相似或相對類似處境之個人如享受優惠待遇，此區別即構成歧視（參，例如，*National & Provincial Building Society, Leeds Permanent Building Society and Yorkshire Building Society v. the United Kingdom*, judgment of 23 October 1997, Reports of Judgment and Decisions 1997-VII, § 88）。

50. 根據本院之判決先例，不同對待僅在欠缺客觀及合理之正當化基礎時，始該當第 14 條所稱之歧視。該正當化基礎之存在必須以民主社會中一般普遍之原則

加以評價。對於公約所包含權利之行使給予不同對待，必須不止在追求正當目的（legitimate aim）：當明確認定「所使用之手段與所欲實現之目的間欠缺合理的比例關聯（reasonable relationship of proportionality）」時，亦同樣違反第 14 條（參見，例如，*Petrovic v. Austria*, judgment of 27 March 1998,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8-II, § 30, and *Lithgow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judgment of 8 July 1986, Series A no. 102, § 177）。

51. 換言之，差別待遇之觀念包括在一般案件中，於欠缺適當之正當理由下，一個人或一群人與他人相比，受到較不利之對待，甚至是非公約所要求的較優惠對待（參見 *Abdulaziz, Cabales and Balkandali v. the United Kingdom*, judgment of 28 May 1985, Series A no. 94, § 82）。第 14 條並不禁止基於客觀評估本質上不同的事實處境，而為之區別對待；及基於公共利益、追求保護社群利益與尊重公約所保障權利及自由間之合理平衡，而為之區別對待（參見，例如，*G.M.B. and*

*K.M. v. Switzerland* (dec.), no. 36797/97, 27 September 2001)。

52. 締約國就評估其他條件類似之情況下，是否有差異或多程度的差異得正當化法律上不同對待乙事，享有特定之評斷餘地。該評斷餘地之範圍隨個案中之情境、議題及其背景事實而異（參見 *Rasmussen v. Denmark*, judgment of 28 November 1984, Series A no. 87, § 40, and *Inze v. Austria*, judgment of 28 October 1987, Series A no. 126, § 41)。

53. 然而，以性別為基礎之不同對待，則須提出非常重要的理由 (very weighty reasons)，才能被視為符合公約規定（參見 *Schuler-Zgraggen v. Switzerland*, judgment of 24 June 1993, Series A no. 263, § 67)。

54. 由於公約為人權保護之第一及最前線機制，本院無論如何必須關注締約國持續變遷的環境條件，並回應（例如）有關擬達成標準之新興共識（參見 *Stafford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46295/99, § 68, ECHR

2002- IV)。

b. 在類似處境之個人間，是否已有不同對待

55. 聲請意旨主張在法律上，已婚女性於婚後無法冠其婚前之本姓，但已婚男性卻得保留其結婚前之姓氏。這無疑構成類似處境中之個人間，以性別為基礎之「不同對待」。

56. 政府所稱兩群人（已婚男性與已婚女性）間事實上之差異，亦即有關其各自的社會處境及經濟獨立性，不致使本院作出不同結論。

這樣的區別正是聲請人所主張之不同對待是否正當之議題核心。

c. 是否有客觀而合理的正當理由

57. 據政府之主張，系爭干預手段係在追求以夫姓表現家族一體性、從而確保公共秩序之正當目的。聲請人則駁斥這樣的說法。

58. 本院重申，雖然締約國基於公約，就如何表現家族一體性所採取之措施享有特定評斷餘

地，第 14 條仍要求任何相關措施原則上須同等適用於男性與女性，除非有極重大之理由（compelling reasons）始足以正當化不同對待。

在本案中，政府並未說服本院有這樣的理由存在。

59. 本院首先重申，性別平等之提升是現今歐洲理事會會員國之重大目標。部長委員會之兩份文件，亦即 1978 年 9 月 27 日有關「民法中配偶地位平等」之第（78）37 號決議（Resolution（78）37 of 27 September 1987）及 1985 年 2 月 5 日有關「防止性別歧視之法律保障」之第 R（85）2 號決議（Resolution R（85）2 of 5 February 1985），即為其中著例。這些文件要求會員國消除所有以性別為基準、包括選擇姓氏等事項之差別待遇。該項目標在歐洲理事會議會（參上述第 19 段至第 22 段）及歐洲法律合作委員會（European Committee on Legal Co-operation）（參見上述第 23 段至第 27 段）之工作成果中亦被提及。

60. 就國際層次而言，聯合國關於性別平等之發展，在此一特定領域，係朝向承認已婚伴侶之任何一方保有他或她原來的姓氏，或在新家族姓氏的選擇上享有平等決定權（equal say）前進（參見上述第 23 段至第 27 段）。

61. 再者，本院注意到歐洲理事會會員國間出現了一項共識，即支持配偶立足於平等地位來選擇其家族姓氏。

在所有歐洲理事會會員國中，土耳其是唯一以法律規定以夫姓為配偶姓氏的國家（即使夫妻偏好其他替代方案者，也是如此），從而使女性之本姓在其婚姻中自動消失。在土耳其，已婚女性不得單獨用其婚前之本姓，即使配偶雙方同意該方案亦同。就算 2001 年 11 月 22 日土耳其之立法，使女性婚前之本姓置於夫姓之前成為可能，也無法改變此種地位。已婚女性希望婚姻不會影響其姓氏的利益，未被列入考量。

62. 本院進一步觀察到，土耳其並未自外於賦予男、女在家庭中平等地位之大勢所趨。在特別

是2001年11月22日之相關修法前，男性在家族中居於主宰地位；透過夫姓表現家族一體性符合傳統的家族觀念，為彼時之前的立法所維繫不墜。2001年11月的改革目標正是要使已婚女性在代表配偶、經濟活動及作成影響家族及孩子的決定上，都能居於與其丈夫平等的地位。在其他方面，丈夫作為一家之主的角色已被揚棄，已婚夫妻雙方均獲得代表家族的權力。然而，雖然有2001年民法之修正，但關於婚後家族姓氏的規定，包括強制已婚女性冠夫姓之規定，卻仍未改變。

63. 本院面臨的第一個問題是，透過夫姓表現家族一體性的傳統是否可視為本案中的決定性因素？無可否認地，該傳統係源自家族中男性的最初（primordial）地位及女性的附屬地位。但今日歐洲理事會會員國（包括土耳其在內）中性別平等的進展、特別是無歧視原則之重要性，卻禁止會員國將該傳統施加於已婚女性身上。

64. 在此脈絡下，我們應該記得：雖然家族一體性得以選擇夫

姓為家族姓氏之方式表現，但它也可以由選擇妻姓或夫妻共同選擇之共同姓氏來表現（參見 *Burghartz* 案，上述§ 28）。

65. 本院要處理的第二個問題是，家族一體性是否必須以共同的家族姓氏來表現？以及當夫妻無法達成共識時，配偶一方之姓氏得否強加到另一方身上？

66. 就此，本院觀察到，根據締約國之實際情形，完全可想像當夫妻選擇不冠上一個共同的家族姓氏時，家族一體性將被保留及鞏固。觀察歐洲所適用之各體制也支持這項發現。在本案中，政府並未舉出在欠缺共同的家族姓氏所表現的家族一體性下，可能對已婚配偶及/或第三人所造成之具體或實質困難，或可能對公共利益所造成之危害。在此情況下，本院認為以家族一體性之名，強制已婚女性必須改冠夫姓…即使她們能在夫姓前放上她們婚前之本姓…實缺乏客觀而合理的正當基礎。

67. 為維持出生、婚姻與死亡登記，從以夫姓為家族姓氏之傳

統制度，轉型到容許已婚配偶或保留其本身之姓氏、或自由選擇一個共同的家族姓氏，其間的制度變革將不可避免地造成重大影響。本院對該影響並未小覷，但認為我們可以合理地期待社會為確保個人得依其所選擇的姓氏，過著有尊嚴及有價值之生活，而必須忍受某種不方便（參見 *Christine Goodwin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28957/95, § 91, ECHR 2002-VI）。

68. 結論是，透過一個共同的家族姓氏而表現來一體性的目的，無法正當化系爭以性別為基準之不同對待。

69. 基於該項結論，本院認為無庸審酌是否同時單獨違反第 8 條之問題。

（第 70 段以下略）

#### 【附錄：判決簡表】

訴訟編號	29865/96
重要程度	1
訴訟代理人	Demirel Ersezen Aydan
被告國	土耳其
起訴日期	1995 年 12 月 20 日
裁判日期	2004 年 11 月 16 日
裁判結果	違反公約第 8 條加第 14 條 無庸單獨審酌第 8 條
相關公約條文	第 8 條、第 8 條加第 14 條；第 34 條；第 35 條第 1 項； 第 41 條
不同意見	無
系爭內國法律	土耳其民法第 153 條
本院判決先例	<i>A. v. France</i> , judgment of 23 November 1993, Series A no.

	<p>277-B, § 30; <i>Abdulaziz, Cabales and Balkandali v. the United Kingdom</i>, judgment of 28 May 1985, Series A no. 94, § 82; <i>Aydin v. Turkey</i> (dec.), nos. 28293/95, 29494/95 and 30219/96, ECHR 2000-III (extracts) ; <i>Burghartz v. Switzerland</i>, judgment of 22 February 1994, Series A no. 280-B, § 18, § 24, § 28; <i>Christine Goodwin v. the United Kingdom</i> [GC], no. 28957/95, § 91, ECHR 2002-VI; <i>G.M.B. and K.M. v. Switzerland</i> (dec.), no. 36797/97, 27 September 2001; <i>Inze v. Austria</i>, judgment of 28 October 1987, Series A no. 126, § 41; <i>Lithgow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i>, judgment of 8 July 1986, Series A no. 102, § 177; <i>National &amp; Provincial Building Society, Leeds Permanent Building Society and Yorkshire Building Society v. the United Kingdom</i>, judgment of 23 October 1997, Reports 1997-VII, § 88; <i>Niemietz v. Germany</i>, judgment of 16 December 1992, Series A no. 251-B, § 29; <i>Petrovic v. Austria</i>, judgment of 27 March 1998, Reports 1998-II, § 30; <i>Rasmussen v. Denmark</i>, judgment of 28 November 1984, Series A no. 87, § 40; <i>Schuler-Zraggen v. Switzerland</i>, judgment of 24 June 1993, Series A no. 263, § 67; <i>Stafford v. the United Kingdom</i> [GC], no. 46295/99, § 68, ECHR 2002-IV</p>
<p>關鍵字</p>	<p>姓氏、私人與家庭生活、性別平等、差別待遇、家族一體性、冠夫姓</p>